

证券代码：601199

证券简称：江南水务

编号：临 2015—051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17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〉（152176 号）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